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南乐县集中熏辫中心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南乐县集中熏辫中心建设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3-11-94
-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 四、评审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六、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E4109005 080D0298 8001001	为提升南乐县草辫加工的环保治理水平，减少二氧化硫排放，拟建设南乐县集中熏辫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熏辫工序密闭间（绿色环保型熏辫间密闭装修），建设新风系统，熏辫后二氧化硫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风机送至氨法脱硫塔内经喷淋除雾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减少南乐县熏辫二氧化硫排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河南龙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 15 号云都会熙园 12 号楼 1610 室	1980000 元

- 七、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张秋艳、扈艳芳、高瞻、马相钗、赵卫锋（采购人代表）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金额：28760 元。
- 九、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 本次发布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路
- 联系人：代开磊
- 联系方式：13663067879
- 2、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郑州市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4 号楼 17 层
- 联 系 人：赵丽静
- 电 话：13323630622

发布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